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4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蔣志忠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4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

二、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蔣志忠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，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前某日，向不詳人士購入含本案附表編號1、2所示非制式手槍1支及子彈16顆後，部分槍、彈於110年11月10日為警查獲（該查獲部分經另案判處罪刑確定），另將上開本案槍、彈放置在新北市金山區溫泉路2巷2號居所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槍、彈犯行。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上訴人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及相關沒收之判決，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

在。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略以：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殊難甘服等語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